

天主教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獎學金實施辦法

98年2月18日修正

壹、目的：校友會為回饋母校，並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奮發向上，認真求學，訂定「聖心女中校友會獎學金」辦法。

貳、資格：凡聖心女中教職員工子女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一、就讀聖心小學高年級：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八十八分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達優等者。

二、就讀聖心女中國中部：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且無記過之紀錄。

三、就讀聖心女中高中部：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且無記過之紀錄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其申請日期，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申請時請填寫申請書，並檢具成績證明，送交聖心女中教務處轉校友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期限內向教務處組領取申請表，填寫後並檢具成績證明，送交教務處轉「校友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之。

伍、名額及金額：

一、國小高年級每學期二名，每名獎學金壹仟元。

二、國中每學期二名，每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。

三、高中每學期二名，每名獎學金貳仟元。

陸、審查方法：

一、凡國小高年級申請者成績依學習領域成績排序，學習領域成績如相同時，另就日常生活表現擇優錄取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會決定。

二、國中部及高中部申請者依學習領域成績排序，學習領域成績如相同時，以出席率高者為優先，出席率仍相同時由本會決定。

柒、領獎方式：獲得本獎學金者，將公開頒獎以資鼓勵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